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

致同事务所依照审计合同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其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能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提议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